

111年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切結書

本 (公司全名)參加「111年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對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之行政人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等通同作弊壟斷及借用證照行為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本公司保證於本採購案件之履約管理與驗收期間，不得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行政人員為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